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平”）的委托，担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本次回购的批准及授权

1、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方永新先生、胡君健先生为《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17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以4.39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2018年5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本次解锁发表了以下独立

意见：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17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3.1万股，回购价格为4.3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03.5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77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根据《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18年2月27日届满。

根据《2017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必须满足各项解锁条件。经核查，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阅华平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0911 号）、并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锁的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锁的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相比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相比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td> </tr> </table>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经本所律师查阅华平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0911 号）及年度报告、华平股份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0605 号）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366,614.25 元，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411,405.32 元，2017 年相比 2015 年增长率为 148.58%，满足本次解锁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4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公司确认，19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17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2）16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16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因此以上17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鉴于公司2017年6月5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43,2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7342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4.41 - 0.0197 = 4.3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华平股份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华平股份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华平股份应当根据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股份的进展依法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功耘

于 洸

王枫伟

二〇一八年 月 日